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4號

上訴人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伍智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08年度重訴字第46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925,2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2,2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